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15號

上訴人 林慶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  
樓之0

被上訴人 陳博川

曉園出版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鳳珠

被上訴人 李蓉

黃國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4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上訴人既未繳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09 書記官 洪仕萱